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鼎政征启〔2023〕15号

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溪头水库工程（一期）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位于点头镇翁溪村、管阳镇溪头村，项目拟用地面积约1.5091公顷，拟征收总面积约1.0813公顷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福鼎市管阳溪跨流域引水工程溪头水库工程（一期）建设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自2023年4月11日起十个工作日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由福鼎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具体调查工作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点头镇人民政府、管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调查结果需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。征地协议由点头镇人民政府、管阳镇人民政府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外签订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